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份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